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科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街职工文化活动中心，邮编：753000，电话/传真：0952-3818600，电子邮箱：szstyjr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自治区以及我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为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根据工作需要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公开为常

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引导全局干部职工进一步认识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要求今后能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公开，且每一条公开的信息都要由主管领导审批，并在局办公室备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职能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要求执行。同时加强“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

（四）平台建设。加强新媒体建设，注册微信公众号，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丰富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功能。

（五）监督保障。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发生变化或失效的已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同时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和公开流程，对外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四级审查制度，切实担负起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安全保密工作责任。没有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情况，也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截至目前，因我局互联网站及微博客户端尚未开通，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比较单一，相关工作只能依托市政府相关网站及内部信息公开栏等载体开展，通过新媒体宣传的力度有待加强，对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认识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局领导和科室、单位负责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了解不够，日常业务工作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未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一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法规培训力度，使全体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掌握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二是继续推进政府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网站、新媒体的宣传功能，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强化考核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内容，提升考核指导作用；提升业务素养，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